



国际刑法研究的主要问题（中）

张智辉

三、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

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是学者们重点研究的问题之一。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际犯罪刑事责任的称谓

关于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我国一些学者将其称为“国际刑事责任”。如认为，“行为人实施了国际犯罪行为，就应受国际社会依据国际刑法进行否定性评价，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就是国际刑事责任。”[1]“国际刑事责任，是指国家或者个人对严重违背国际义务从而构成国际犯罪的行为所引起的刑事法律后果（包括刑罚，但不限于刑罚）的一种应有的承担。”[2]

对于上述观点，本人曾提出过不同看法。在《国际刑法通论》（增补版）中，本人指出：“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提法比较准确，而“国际刑事责任”的提法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错误的用语，应当摒弃。因为第一，从用语习惯上看，“个人刑事责任”是指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国家刑事责任”是指国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国际刑事责任”无论如何谁也不能将其解释为国际社会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显然，与作为同类术语的其他常用术语相比，“国际刑事责任”的提法，在语言逻辑上是讲不通的。第二，从实际内容上看，按照我国学者的解释，“国际刑事责任”是指国际罪行的主体因其实施了为国际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者是指犯有国际罪行者对其所犯国际罪行依国际刑法的规定所承担的刑事责任[3]。如果按照这种解释，实施了国内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依照国内刑法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岂不就可以称为“国家刑事责任”了？这种定义方式，显然是违背常识。第三，现有的国际刑法规范中并没有关于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具体内容和实现方式的规定，因而有关国际刑法公约都要求各缔约国依照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对国际犯罪规定有效的惩罚，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的规定防止和惩治国际犯罪。按照国际刑法公约的明确规定，对国际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既要根据国际刑法的规定，又要依照有关国家国内刑法的规定。离开了有关国家国内刑法关于刑罚及其具体适用的规定，单纯依照国际刑法，是难以追究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这本身意味着，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并不是独立于国内刑法中规定的刑事责任之外的法律现象，不是与国内犯罪的刑事责任完全不同的责任类型。第四，从国际实践中看，对国际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在绝大多数场合，也都是按照有关国家的国内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国内刑法对实施国际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与依照国内刑法对实施国内刑法上的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别无二致。因此，没有必要在刑事责任之前画蛇添足地加上“国际”二字。

（二）关于国际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原则

如何追究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中国学者认为，对于国际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有罪必罚原则。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实施了国际犯罪，都应当对之承担刑事责任，都应当受到刑事制裁。这是追究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时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也是国际刑法的内在生命。在国际刑法中，普遍管辖原则的确立，正是为了保障对于国际犯罪的有罪必罚原则的贯彻。

2. 个人责任原则。个人责任原则是国际刑法确立中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一原则，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5条中得以明确规定。按照这个原则，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其生命延续期间，只要

实施了国际犯罪，只要其行为符合有关国际犯罪的构成要件，他就自然成为国际犯罪的主体，就应当按照国际刑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刑事责任。个人犯罪并不意味着仅仅是单个人的犯罪。不论是在在一般共同犯罪的场合，还是在有组织犯罪的场合，都是以个人的犯罪行为为基础的，都是以个人为犯罪主体的。

3. 罪刑均衡原则。罪刑均衡原则是指每个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大小和其所受刑罚的轻重与其犯罪的严重程度，应当大致平衡。重罪应当适用重刑，轻罪则应适用轻刑。罪刑均衡是近代刑法中普遍倡导的原则。在国际刑法中，罪刑均衡原则也得到了程度不同的确认和体现。

4. 双重责任原则。双重责任原则是个人责任原则的补充。在个人代表某个组织实施国际犯罪的场合，个人的犯罪行为既是其个人的行为，也是该组织的犯罪活动，该组织因此也就成为犯罪组织。对此，应当按照共同犯罪（犯罪集团的犯罪或法人犯罪）的原理来追究有关个人和组织的刑事责任。

（三）关于国家的刑事责任问题

这个问题与国家能否成为国际犯罪的主体相联系。认为国家不能成为国际犯罪主体的学者，都否定国家刑事责任的存在，而认为国家可以成为国际犯罪主体的学者都承认国家应当对自己实施的国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主张国家能够成为国际犯罪主体的学者认为，实施国际犯罪的国家应该也必须被认定为国际犯罪的主体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者而受到应有的制裁。[4] 国家承担刑事责任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代表国家或以国家名义行事的权威人士实施国际犯罪，不论其行为按国内法是否合法，国家应为此负国际刑事责任；二是个人或团体以官方资格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家的行为，由此构成的犯罪亦为国家的犯罪；三是国家不履行国际刑事法律规范所要求它履行的义务，或者新建立的国家新成立的政府负有起诉或引渡其团体中的国际犯罪者的义务，而国家不为此行为的，国家应负国际刑事责任。[5]

否定国家可以成为国际犯罪主体的学者认为，国际刑法发展的实践恰恰否定了国家刑事责任的观点。不仅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和卢旺达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追究有关政府的刑事责任，而且其后通过并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和个人责任原则，而没有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战争罪和侵略罪规定任何的国家刑事责任。这个事实，清楚地表明，国际刑法的发展否定了国家刑事责任的主张。

四、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

国际刑事管辖是国际刑法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是学者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就有专门研究国际刑事管辖权的著作出现，如林欣先生所著《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法律出版社1988年出版）。该书对当时已有的国际公约中关于对国际犯罪的管辖权规定，按照国际法的分类，分别进行了研究，并就与管辖权的行使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90年代以来出版的国际刑法论著中，几乎都有关于刑事管辖权的论述。关于国际刑事管辖的研究，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的：

（一）国际刑事管辖的意义

刑事管辖就是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惩治的追诉活动。在国际刑法中，刑事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于已经发生的国际犯罪案件，谁有权进行管辖。国际刑事管辖涉及到两个层次的管辖权：一是在国际刑法直接适用模式中如何确定对国际犯罪的管辖权，即国际刑事法院与各个主权国家对国际犯罪进行管辖的范围和条件的确定；二是在国际刑法间接适用模式中如何确定对国际犯罪的管辖权，即各个主权国家之间对国际犯罪进行管辖的原则和条件。

学者们普遍指出，管辖权的确定，既是有效地受理国际犯罪案件并保证对国际犯罪进行合法追诉的先决条件，也是引渡罪犯、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移管以及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国际刑事合作的基础。对具体犯罪没有管辖权的国家或法院，就没有合法的资格启动对该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因此，追诉国际犯罪、适用国际刑法，首先需要研究和解决对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有的学者还认为，国际刑法中的刑事管辖权包括根据国际公约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和国际法承认的、根据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两种。

（二）国际刑事管辖的原则

关于国际刑事管辖的原则，学者们普遍认为，包括四项原则：

1. 属地管辖原则，是指凡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的一切犯罪，无论犯罪者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除国际公约豁免的外，都受本国法律的管辖，都适用本国法律。属地管辖原则，是以国家主权的域内效力为基础确立的刑事管辖原则。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凡是在本国主权所及的领域内实施的行为，其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对其进行追诉，完全依照本国刑法的规定来确定。本国人也好，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也罢，只要是在本国领域之内犯罪，都得受本国刑法管辖。

2. 属人管辖原则，是指凡本国国民或在本国有常住地的人犯罪，不论其在本国领域之内实施还是在本国领域之外实施，都适用本国刑法。[6]

属人管辖原则可以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1）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犯罪并且犯罪之后仍然处在本国权力所及的范围之内时，完全由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依照本国刑法进行管辖；（2）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域之内犯罪之后逃至国外时，通过引渡程序，将其引渡回国而后依照本国刑法对其进行刑事管辖；（3）本

国国民在本国领域之外实施犯罪之后回到本国时，依照本国刑法对其进行管辖；（4）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域之外犯罪并且仍在外国时，通过引渡程序，将其引渡回国而后依照本国刑法对其进行刑事管辖。

3. 保护管辖原则，是指凡侵害本国国家利益或本国国民利益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之内还是本国领域之外，都适用本国刑法。保护管辖原则，是属地管辖原则和属人管辖原则的补充。

保护管辖原则是以每个国家都有权维护本国国家和国民利益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确立的刑事管辖原则，也是作为国家主权之一部分的国家自卫权在刑事法律领域的体现，因而在各国刑法中对这一原则都有不同程度的规定。

4. 普遍管辖原则，是指世界上每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对国际犯罪实行刑事管辖，而不论这种犯罪是否在本国领土内发生，不论是否由本国国民实施，也不论是否侵害本国国家或国民的利益，只要罪犯在其领土之内被发现。普遍管辖原则是国际刑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几乎每个国际刑法公约中都要求缔约各国承诺对公约规定的犯罪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刑事管辖。

普遍管辖的对象是国际犯罪，即以国际公约的形式明确予以禁止的、危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罪行。只有对于国际犯罪，才可以实行普遍管辖。

（三）国际刑事管辖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在研究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时，许多学者都注意到管辖权冲突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方式。

管辖权冲突是国际刑事管辖中必然遇到的问题。因为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国家对国家主权的固守必然禁止其他任何国家司法机关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是同时，每个国家又都主张按照属人管辖对在他国领土上犯罪的本国公民或者犯罪后出现在他国领土上的本国公民行使刑事管辖权，或者按照保护管辖原则在犯罪的受害人是自己的国家或本国公民的情况下对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这种状况必然引起各个国家在对国际犯罪甚至包括含有涉外因素的国内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时的法律冲突。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学者提出了解决冲突的方式，如规定优先管辖权；规定专属管辖权；适用一事不再理规则；由有关国家协商解决；由被请求国自由裁量；通过司法解决。[7]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社会在解决管辖权冲突问题上，已经采取了三种途径：一是通过签订公约与条约解决刑事管辖冲突；二是由常设国际法院解决刑事管辖冲突；三是由所涉国家进行协商。[8]本人在拙作《国际刑法通论》中也指出：现有国际刑法公约对刑事管辖问题的规定已经明显地形成了一些解决冲突的途径，这就是规定管辖顺序的方式。事实上，现有国际刑法公约关于管辖的规定，实际上包含着管辖的先后顺序，即：（1）犯罪地国；

（2）罪犯为其国民的国家（当罪犯属于无国籍人时，罪犯的永久居所地国有权对其进行刑事管辖）。

（3）受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也包括受害者为其国家本身的国家，甚至包括受害者在其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4）在本国领域内发现被控实施了国际犯罪的人的国家。

（四）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一些国际刑法著作，都不同程度的涉及到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8年联合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以后，有些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推出了一些集中研究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成果。如高燕平的《国际刑事法院》、王秀梅的《国际刑事法院研究》、赵秉志主编的《国际刑事法院专论》等。从这些研究成果中看，中国学者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国际刑事法院的宏观问题，如国际刑事审判的历史发展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义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正性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缔约国、非缔约国的关系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内法院的关系，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刑法实施的影响等；（2）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3）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4）国际刑事法院运作方面的问题，如国际刑事法院可适用的法律及应当遵循的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问题，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等；（5）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机构；（6）中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等。其中论述最多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主要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1.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范围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是指国际刑事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并作出判决的权力。

有的学者从四个方面论述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范围：（1）属人管辖：国际刑事法院属人管辖权仅限于犯罪时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2）属地管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效力可以及于缔约国的领域和表示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非缔约国领域。（3）属时管辖：对于《罗马规约》生效前就批准、接受、核

准、加入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效力始于规约生效时，即2002年7月1日；对于在《罗马规约》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效力始自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60天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4）属物管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诉讼事项仅限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9]

2.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关系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存在的前提是为了弥补各国国内刑事管辖的不足，因此，国际刑事法院虽然有权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其管辖权，但这种管辖权只对国家的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这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这一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是以有关当事国的认可为前提的。
- （2）各国国内法院能够或正在管辖的案件，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当再予管辖。
- （3）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有关当事国不能管辖或不意愿管辖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对于补充性原则，学者们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运作的一个根本性原则，是《罗马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候补性（待启动性）；二是谦抑性（或最后性）。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国家的刑事管辖权是独立的、排他的，是一国司法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刑事管辖权上具有优先权。对于特定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在介入之前，相对于国家而言，是第二位的，处于待启动状态。只有在一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才“取而代之”，接受并行使国家“让渡”的管辖权。[10]但是有的学者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犯罪的管辖看似起着补充作用，其实质则是处于优势地位。因为根据《规约》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似乎可以成为凌驾于国内法院之上的上诉法院，对一国的司法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其是否发生“不当”行为；是否发生“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的“不当延误”，或“没有以独立或公开的方式进行”，并可以此为由行使管辖权。这就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包括非缔约国）的司法行为最后裁判的权力。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11]

有的学者指出：《罗马规约》对补充性原则的规定，存在着某些例外，从而动摇了国家主权原则的国际法基石地位。如只要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和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中有一个是缔约国或声明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即可对之行使管辖权；缔约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能显示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请检察官予以调查，而不管犯罪嫌疑人是否为非缔约国国民。这样，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就可以扩展到非缔约国的国民，起到约束第三方的效果，违反国家自愿接受管辖的规定。[12]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有对有关国家的刑事司法进行最终审查的权力，从而构成对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侵犯。[13]对此，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国家主权在总体上是相容的。《罗马规约》确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没有采取排他性管辖和优先性管辖的主张，其管辖权在性质上只是国家司法管辖权的一种补充，反映了国家主权原则的要求。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行使以国家的同意为前提；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并不排除国家刑事管辖权，甚至在一定条件下保证国内刑事法院的优先地位；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行使以国家不愿意管辖或不能管辖为条件。[14]也有学者指出：《罗马规约》中这类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有效地追究。并且规约在作出这些规定时，对哪些情况属于“不愿意”、哪些情况属于“不能够”作了明确的界定。不具有这种情形，国际刑事法院就不能认定该国“不能够”切实行使管辖权。这些规定的滥用确实可能构成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侵犯。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审查权的滥用。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就有关国家是否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切实行使管辖权的认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还规定了必要的救济程序，即有关国家和个人可以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与国内法院的管辖权竞权中采取了保守的态度，以致在发生管辖竞合冲突的情况下最终能够行使管辖权的只能是实际控制犯罪嫌疑人的的一方。而这极有可能导致国际刑事法院形同虚设。[15]

有的学者指出：补充性原则使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并不排除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所具有的管辖权。一个国家如果不想让其他国家或国际刑事法院对本国国民所实施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管辖，它就可以利用本国刑事管辖的优势，首先对本国国民进行管辖。一旦一个国家对本国国民依据本国刑法进行管辖并按照符合国际社会认可的正当程序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就排除了其他国家和国际刑事法院对本国国民进行刑事管辖的机会。这实际上是对主权国家的刑事管辖优先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管辖、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管辖是对国家刑事管辖的补充这样一个管辖原则的具体运用。[16]

3.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启动程序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如何启动，是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如果这个“启动机制”问题不解决，就等于国际刑事法院处于“休眠”状态，无法开始正常的运作，导致名存实亡。这个问题涉及到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方式、联合国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安理会的作

用、国家的指控、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作用、管辖权的确定等诸多对国际刑事法院有重大影响的方面。

[17] 中国学者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1)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有的学者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一是国家已经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即只有在国家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下，国际刑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二是有关国家向国际刑事法院就特定的国际罪行和特定的犯罪嫌疑人提出指控。[18]

(2) 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安理会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联合国安理会在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方面，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作用。就积极作用而言，联合国安理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规定，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然后作出建议或抉择，并决定是否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从而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就消极作用而言，如果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的12个月内，国际刑事法院就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而且联合国安理会可以根据同样的条件延长该项请求。由此可见，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启动机制中，联合国安理会只是有权提出指控，或者推迟调查、起诉，而无权阻止启动机制的最终运行。[19]

(3)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权力。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启动是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开始调查为标志的。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作为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与审判程序，积极实现国际社会刑罚权的司法主体，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机制中，发挥着重要的和特殊的功能。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负责接受和审查有关方面提交的事项与情势，决定对有关涉嫌犯罪的事项和人员进行调查，享有一定的对事件和相关人员实施刑事追究的程序发动权；第二，享有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国际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的权利；第三，享有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和出庭支持诉讼的权力；第四，享有对判决和裁定进行上诉和要求复审的权利；第五，享有其他与调查、起诉国际犯罪以及维系国际刑事法院正常运作相关的权力。[20] 但是有的学者认为，虽然检察官在国际刑事法院运作中具有重要的和特殊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检察官因此可以自行开始或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应该在接到有关国家的指控或安理会提交的决议后，才可以开始或进行对特定案件的调查和起诉。[21]

[1] 林欣主编：《国际刑法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页。

[2] 陆晓光主编：《国际刑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8页。

[3] 参见邵沙平著：《现代国际刑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页。

[4] 张旭著：《国际刑法论要》，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5] 陆晓光主编：《国际刑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9页。

[6] 有的学者认为，属人管辖原则包括积极的属人管辖和消极的属人管辖。前者是被告人所属国的管辖；后者是受害人所属国的管辖。（参见邵沙平著：《现代国际刑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5—247页。）这是对属人管辖原则的误解。受害人所属国的管辖，实际上是按照保护管辖的原则享有管辖权的，而不是按照属人管辖原则享有管辖权的。

[7] 邵沙平著：《现代国际刑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0—265页。

[8] 参见陆晓光主编：《国际刑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6—127页。

[9] 参见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87—195页；王秀梅著：《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4页以下。

[10] 参见南英、党建军：“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及其例外”，载于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71页。

[11] 参见贾宇、舒洪水：“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刑事管辖权竞权”，载于张智辉主编《国际刑法问题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115页。

[12] 参见南英、党建军：“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及其例外”，载于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174页。

[13] 徐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与条约相对效力原则》，《法学评论》1999年第2期。

[14] 参见刘健：“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载于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143页。

[15] 参见贾宇、舒洪水：“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刑事管辖权竞权”，载于张智辉主编《国际刑法问题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第112页。

[16] 参见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54—155页。

[17] 高燕平著：《国际刑事法院》，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页。

[18] 参见高燕平著：《国际刑事法院》，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16页。

[19] 参见莫洪宪、叶小琴：“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启动机制”，载于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26页。

[20] 参见龙宗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地位与功能研究”，载于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29—330页。

[21] 参见高燕平著：《国际刑事法院》，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页。

更新日期：2006-9-6

阅读次数：1583

上篇文章：国际刑法研究的主要问题（下）

下篇文章：国际刑法研究的主要问题（上）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